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

京兴常审字〔2026〕4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 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2026年7月31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会议认为，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强化党建引领，深耕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主责主业，化解民生司法难题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补齐基层治理短板，融入区域发展大局，强化队伍履职质效，以严格作风和过硬担当，有力推动了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人民检察院是法定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是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，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，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当前，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区

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，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：

一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健全工作机制

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紧扣区域中心任务推进各项检察工作，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立足岗位职责，健全权责清晰、管理规范、运转高效的内部工作体系，依托案件质量评价、办案流程动态监控等制度机制，压实司法办案全流程监督责任，严守办案规范与程序合法底线，紧盯办案关键环节，严防冤错案件发生，严格落实办案责任追究制度，以刚性纪律、严实作风护航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提升履职质效，补齐工作短板

聚焦行业治理堵点痛点，深耕数字检察建设，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、迭代升级。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，优化线索移送、案情通报、联合办案等联动流程，破除信息共享壁垒，解决部门协作不紧密、线索流转不及时等问题。加强与公安、法院、行政机关的常态化交流，凝聚一体化监督治理工作合力，搭建架构清晰、制度完备、闭环高效的工作体系，持续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度、社会治理的深度和机制运行的融合度。

三、深化源头治理，推进标本兼治

聚焦执法司法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重点领域，深入整治突出问题，稳妥化解存量隐患。持续深化类案治理、常态治理、溯源治理，推动检察履职从个案监督、个案纠错向系统施治、源头防控延伸拓展。健全法治风险长效防控体系，常态化开展法治风

险研判，构建风险预警、隐患排查、闭环处置全链条工作机制，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法治风险，实现标本兼治、常态长效。

四、夯实队伍根基，锤炼过硬本领

持续抓实检察队伍建设，健全干部培养体系，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、业务技能培训、典型案例研讨，全面夯实队伍政治建设、素能建设和作风建设。紧扣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，补齐数字检察、复合型监督、新业态治理等能力短板，着力培育高素质、专业化、复合型检察人才，全面提升检察干警能动履职、攻坚克难、系统治理的综合履职能力，以坚实的检察力量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区检察院在收到审议意见后 3 个月内，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，1 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，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。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
